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金川  
電話：02-27208889#6434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8300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08年1月19日北市消預字1083000424號函辦理。
- 二、春節將屆，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請各校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
- 三、依「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已規範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爆竹燃放音效可徑上消防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www.119.gov.taipei>) 下載使用。
- 四、如確需燃放爆竹煙火可至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本市河濱公園開放區域燃放（公告開放區域下載處網址：<http://heo.gov.taipei/Default.aspx>。業務資訊〉河濱公園〉公告資訊〉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